2024 年再保險合約條款研習課程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姓名職稱：黃金龍 襄理

出國地點：馬來西亞 吉隆坡

受訓期間：113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11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講師介紹 5

第三章 探討再保險合約結構和常見條款 7

第四章 再保險合約中的常見條款 14

第五章 爭議性保險範圍和行政問題 20

第六章 亞太區（APAC）再保險條款和除外條款的趨勢 23

第七章 結論 26

第一章 前言

再保經紀人 Guy Carpenter 於 2024 年 9 月 4-5 日 2 天，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辦理 2024 年再保險合約條款研習課程研討會，此研討會內容為介紹再保險合約中可能出現的一些問題，並提醒合約確定性的重要性，以避免爭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 再保險契約的基本結構。

二、 再保條款如何影響再保保障內容。

三、 有爭議的條款問題。

四、 再保險除外條款和保障缺口處理。

五、 再保險條款趨勢更新。

本次參加研討會參與學員主要來自於亞太地區(中國大陸廈門、香港、新加坡、台灣、菲律賓、越南、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中階主管及負責再保險業務人員，與會學員共計 23 人。主要公司有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Peak Reinsurance)、三星再保險公司(Samsung Reinsurance)、三井住友保險公司(MS&AD Insurance)、(Paramount life & general insurance)、蘇黎世保險公司(Zurich general insurance)、廈門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 Guy Carpenter 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代表處同仁及三家台灣保險公司代表。

KELUAR
KELUAR
GuyCarpenter
REINSURANCE

第二章 講師介紹

第一位講師 Florence Chow 身為 Guy Carpenter 亞太地區合約條款主管，Florence 領導和管理該地區的合約條款。她負責加強公司的條款能力，以增強為客戶提供支援的價值。Florence 於 2021 年 7 月加入 Guy Carpenter，曾派駐香港、東京、首爾、新加坡。

Florence 在（再）保險業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其中包括 10 年在慕尼黑再香港擔任大中華區財產臨分核保人的經驗。她從 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加入 Guy Carpenter。她是澳洲和紐西蘭保險與金融研究所的資深會員。她還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保險法）、法學碩士學位（仲裁與替代性爭議解決）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二位講師 Helen Gou 為 Guy Carpenter 亞太區再保險合約顧問，在 2022 年 10 月加入 Guy Carpenter 之前，Helen 曾在瑞士再保險北京辦事處擔任再保險合約顧問 7 年，負責中國和印度市

場以及為亞洲其他市場提供支援。在此之前，Helen 曾在中意人壽保險公司和瑞士再保險北京代表處擔任法律顧問。

Helen 在（再）保險業擁有近 20 年的經驗，了解保險單和再保險合約。她還擁有法學碩士學位（民法），並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第三章 探討再保險合約結構和常見條款

（一）再保險契約的訂立

包含四個部分 Invitation to Treat（邀約）、Offer（要約）、Counter Offer（反要約）、Acceptance（接受）。

- Invitation to Treat（邀約）是指一方表達其願意與他人達成協議的意圖，但並不構成正式的要約。它僅僅是對對方提出的一個初步邀請，通常用於商業交易中。
- Offer（要約）是指一方提出的一個具體條件，表達了願意以某些條款與另一方建立法律關係。當要約被接受時，雙方之間就會形成一個具法律約束力的契約。
- Counter Offer（反要約）是指在接受初始要約之前，提出修改或替代的條件。它是對原要約的一種拒絕，並且通常會包含新的條件。
- Acceptance（接受）是對要約提出的條件進行同意，並表達願意根據該要約達成契約。當一方接受要約時，契約即成立。

（二）合約確定性變革

在 90 年代到新世紀初期，歐洲和英國再保險市場出現了愈來愈多的爭議，推動了合約確定性的變革。911 事件中，世界貿易中心的保險理賠糾紛成為這場變革的關鍵案例。該保險原本定義雙子塔為一次事件，保額為每次事故 35 億美元。然而，2001 年 7 月 1 日，新的承租人兆華斯坦地產公司(Silverstein Properties)要求將每座塔視為獨立事件。在 911 發生時，雖然保險承保已經生效，但具體的理賠基礎尚未清晰定義。

事件發生後，保險公司和被保人就理賠次數展開爭議。被保人主張應適用後續的合約條件，意味著可以獲得雙倍賠償；部分再保險公司則堅持最初合約中“一次事故”的定義。最終裁決在 2004 年偏向再保險公司，並於 2007 年最

終確認 911 事件屬於一次事故，這一結果突顯了合約確定性的重要性，促成了更明確的合約條款和合約文書的改進。

✓ **911 世界貿易中心襲擊事件**

911 世界貿易中心襲擊事件徹底改變了傳統的再保險觀念，促成了多方面的變革：

- **恐怖主義除外條款**：幾乎立即被納入保險和再保險合約中，以應對類似事件的巨大風險。
- **高調的理賠爭議**：事件引發的理賠爭議需通過法院解決，增加了行業的法律風險和複雜性。
- **監管機構的介入**：為了保護消費者利益，監管機構加強了對保險和再保險運作方式的監控。
- **專業委員會和論壇**：成立了各類委員會和論壇來討論和推動再保險合約的必要變革。
- **倫敦市場的首次改進**：2001 年底，倫敦市場率先進行了改進，儘管這僅是更全面改革的起點。
- **合約確定性的要求**：監管機構強調所有再保險合約必須具備「合約確定性」，以確保在合約簽訂時已明確所有條款，從而減少潛在的爭議和不確定性。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行動**

2004 年 12 月，當時的英國監管機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現為金融行為管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宣布了一項要求，以終結「先交易，後細節」的文化，並規定在英國進行的業務需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實現合約確定性。FSA 將合約確定性定義為合約一開始就需具備的明確性，雖不要求對理賠結果或合約內容的最終結果確定，但需包括以下要素：

- **對保險公司承保風險的明確性**：確保承保範圍內風險的透明。
- **對被保險人保障條款的確定性：**明確被保險人享有的保障條件。
- **合約用詞在保險生效前或生效時即達成一致，並隨後及時簽發合約。**
- **合約應符合當地的財務和監管要求。**
- **記錄談判過程中所披露的所有信息。**

這些要求旨在提高保險合約的透明度與可靠性，從而降低後續爭議的風險。

✓ **市場改革小組**（Formation of Market Reform Group, MRG）**的成立**

市場改革小組（MRG）的成立旨在討論如何設計再保險的配保單和合約文字。MRG 由再保險業界的多方代表組成，包括各類中介機構、再保險公司及 Lloyd's 的核保人員。

MRG 對合約確定性的定義：

「合約確定性」是指在合約訂立時，再保險人與被再保險人已達成對所有條款的完整且最終的協議，並且隨後及時提供合約文件。

具體要求包括：

- 在任何再保險人正式承擔合約義務前，必須達成合約的完整文字。
- 適當的承保證明（合約文件）需在合約生效後或完成核保後的 30 天內提供，二者取其較晚者。

此舉措旨在提升合約流程的透明度與效率，確保所有相關方在合約開始前即達成一致，以減少後續的爭議。

（三）再保險類型

再保險的結構可以按照以下幾種主要分類來區分：

1. 財產與傷害（P&C） vs. 人壽與健康（L&H）

- 財產與傷害再保險（P&C）：涵蓋財產、工程、海上運輸、車險、責任險、農業、航空和網絡保險等。
- 人壽與健康再保險（L&H）：涵蓋人壽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醫療保險、人身意外保險和養老保險等。

2. 臨時再保險（Facultative） vs. 合約再保險（Treaty）

- 臨時再保險（Facultative）：針對單個大型或高風險的標的進行個別再保險安排，為雙方提供靈活性。
- 合約再保險（Treaty）：對類似風險的多個標的進行自動承保的再保險安排，更具系統化和效率。

3. 比例再保險（Proportional） vs. 非比例再保險（Non-proportional）

- 比例再保險（Proportional）：再保險人和被保險人按

比例分攤保費與損失，通常包括配額分保和盈餘分保。

- 非比例再保險（Non-proportional）：再保險人在損失超過特定限額後才承擔責任，通常包括超額損失保險等形式。

每種再保險形式在風險分擔、靈活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各有不同，適用於不同類型的風險管理需求。

第四章 再保險合約中的常見條款

再保險合約中的常見核心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比例與非比例合約。主要條款簡要說明如下：

1. **查閱記錄/檢查記錄權限(Access to records / Inspection of Records)**：再保險人通常有權查閱被保險人或原保險人的業務記錄，以評估風險和管理承保範圍。

   但同時設有限制：

   - **檢查權利**：再保險人有權檢查被保險公司的業務記錄，以便了解和評估風險情況。此權利可能不附帶條件，也可能需要符合特定條件。
   - **權限限制**：再保人只有在沒有拖欠被再保險人的無爭議應付款項時，才可以行使檢視權。此限制係用於保護被再保險人的利益，避免再保人以檢查為藉口延遲或逃避其應履行的付款義務。
   - **信息限制**：某些信息（如受法律保護的機密信息）可能不屬於再保險人的檢查範圍，因此再保險人無法接觸到這些受特權保護的資料。

這些條款旨在平衡再保險人獲取必要信息的權利與被保險公司保護敏感或特權信息的需求。

2. **適用法律/法律選擇(Applicable law / Choice of Law)**：指明合約將依據何地法律執行，通常是被保險人或再保險人的所在司法管轄區。
3. **爭議解決(Dispute Resolution)**：合約中規定的爭議解決方式，可能包括仲裁、調解或法院訴訟等。
4. **期間/一般終止(Period / Ordinary termination)**：定義合約有效期以及普通終止的情況。

Cut-Off（結清）

- 再保險人的責任在協議的到期或終止日結束。
- 任何在到期或終止日後發生的損失，不再由再保險人承擔責任。

Run-Off（殘留責任）

- 再保險人的責任在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持續，直到保單的到期、取消或周年日。
- 有時責任期限會限制為 12 或 18 個月，並可能加上“特殊時間”調整，以處理不完整的期間。

這些條款幫助確定再保險人在主保險期結束後對理賠責任的持續時間。

5. **特殊終止(Special Termination)**：特定情況下允許合約提前終止的條款，如重大違約或變更情況，允許一方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合約：

- 合併或其他控制權變更。
- 再保險人將其在合約下的責任轉讓（由再保險人單方面執行)。
- 信用評級下降（例如 AM Best, S&P)（由再保險人單方面執行)。
- 停止承保業務。
- 被置於監管機構監督下。
- 進入接管/破產狀態。
- 保單持有人盈餘（PHS）下降/財務狀況明顯惡化。

這些條款為合約中的一方提供了在特定情況下立即終止協議的權利。

6. **原始條件/跟隨語言(Original Conditions / Following language)**：規定再保險人是否需遵循原保單的條款和條件，或在某些情況下跟隨保險人的決策。

7. **索賠條款(Claims Provisions)**：列明索賠的處理過程及時間表，規範如何提交、評估和支付索賠。被保險公司應及時報告其認為可能會對合約產生理賠的任何索賠。被保險公司在處理索賠方面擁有完全的自主權。這個條款強調了被保險公司在理賠處理中的自主權，但也提到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索賠合作或索賠控制）可能會有例外。

8. **貨幣條款(Currency Provision)**：規範再保險合約中的貨幣使用，確保索賠和支付過程中貨幣的一致性。

9. **錯誤與疏漏(Errors & Omissions)**：保護合約雙方在合理錯誤或疏漏發生時的法律地位和責任豁免。無論是被再保險人還是再保險人所造成的任何疏忽延遲、錯誤或遺漏，都不應免除任何一方應承擔的責任，該責任仍然存在，並且在發現後應立即進行更正。然而，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視為凌駕於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之上，且不得對任一方施加比延遲、錯誤或遺漏未發生時所應承擔的更大責任。這條款規定了即使出現

錯誤或疏漏，責任仍然存在並需立即更正，但同時也明確指出不會因此改變協議的基本條款和責任範圍。

10. **破產條款(Insolvency Provision)**：規定當一方破產時的合約處理方式及再保險人的責任。同時確保了在被保險公司破產的情況下，再保險人仍需履行支付義務，並指出了再保險人在某些情況下的防禦權利。

11. **中介(Intermediary)**：合約中涉及的中介方和他們的角色，包括佣金和報酬。

中介條款的目的

- 確定中介人。
- 要求所有關於合約的信息必須通過中介人流轉。
- 將支付給中介人的信用風險歸於再保險人（再保險人承擔中介人產生的信用風險）[多適用於美國合約]。
- 根據紐約的第 98 條法規以及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再保險中介法》規定要求。

12. **執行方式(Mode of Execution)**：合約的正式簽署和執行方式，確保合法有效。確定有效執行合約的方式包含：

- 紙質文件並附有原始墨水簽名。

- 顯示原始墨水簽名的傳真或電子複本。
- 電子簽名技術。

本條款確定了有效執行合約的不同方式，包括傳統的紙質簽名及現代的電子簽名或複本。

13. **特殊承保(Special Acceptance)**：針對特殊或不尋常風險所需的承保批准條款。一些特殊接受條款要求每個再保險人都必須接受風險；另一些則允許由一個再保險人（即“主再保險人”）代表所有再保險人接受風險。可能會有一些再保險人接受該風險進入再保險合約，而有些則不接受。再保險人拒絕特殊接受並不意味著被保險人無法繼續綁定保單；它僅意味著被保險人將在沒有再保險保障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14. **保密條款(Confidentiality)**：限制合約各方對合約內容和敏感信息的披露，保護雙方的機密性。
15. **制裁(Sanctions)**：規範當合約涉及受制裁的國家或實體時，可能需遵守的限制或終止條件。

上述這些條款和條件為再保險合約提供了結構和框架，確保雙方的權利義務在合約期間內得到明確規範。

第五章 爭議性保險範圍和行政問題

於特定情況下的除外責任、風險管理、財務安排以及法律變更等進行明確規範，通常會在合約中規定，條款內容如下

1. **傳染病除外條款**：除外因傳染病引起的保險責任。
2. **網絡除外條款**：除外由網絡攻擊或數據泄露等引起的風險。
3. **核能除外條款**：除外由核事故或輻射引起的損失。
4. **戰爭與恐怖主義除外條款**：除外因戰爭或恐怖活動引發的損失。
5. **污染與污染物除外條款**：除外由污染或有害物質引起的損失。
6. **利潤佣金**：對於再保險合約中達成的特定利潤的佣金安排。
7. **貨幣波動**：考慮貨幣匯率波動對合約的影響，可能會影響保險或再保險的賠付。
8. **法律變更**：合約中規定當法律變更時，可能會影響保險責任或條款。
9. **保費與損失準備金**：規定保費的計算和損失準備金的管理。
10. **錯誤與遺漏**：指在保險或再保險過程中因錯誤或遺漏所引起的責任。

11. 風險、災難或結合風險與災難超額損失合約 – 賠償基礎

這指的是一種保險或再保險合約，根據災難性損失的程度來賠償超過某一預定金額的風險或損失。這類合約通常是針對非常規且高風險的損失事件設計的。

12. 溢出條款（Spillover）

溢出條款指的是當某些風險或事件的損失超過了預定的責任限額範圍(如事件限額或年度限額)，導致其他範圍的風險也受到影響。這些條款提供額外的財務緩衝，減少分保人因災難性事件或累積損失所承擔的風險。

13. 衍生利益再保險（Inuring Reinsurance）

衍生利益再保險是指一種安排，其中某些再保險的條款或承保範圍會使一個再保險合約的賠償條件或承擔範圍優先適用於其他再保險合約所衍生利益保障，有助於降低分出再保人在高額損失事件中的財務負擔，並確保風險在多層級再保結構中有效分散。簡單來說，它使得風險在多個再保險合約之間互相影響。

14. 相互牽連條款（Interlocking）

相互聯繫條款指的是不同的保險或再保險合約之間存在相互牽連的情況，目的在解決同一損失事件跨越多個合同年度或

分層的情況，其計算損失分配方式係將損失按照每個合同年度、風險類別或保單對總損失的貢獻比例進行分配。

第六章 亞太區（APAC）再保險條款和除外條款的趨勢

由於區域戰爭因素如中東衝突升高，全球再保險業者開始在保單中，增列不再對中東衝突提供全險的條款，可能使經營中東業務的企業面臨成本與風險更加升高的威脅，也反映保險業對中東的憂慮加劇。在保單中增列除外條款，已經成為再保業者與保險公司進行新年度保單協商的重點。一旦確定，再保險業者的承保範圍將不再涵蓋任何新的經營場所或其他資產，例如商業建築遭到火箭攻擊等損害。因可能發生情況失控的風險極高，在可預期的未來，再保業在中東地區將面臨嚴重問題。一些保險公司已經接受這類「除外條款」。包括不同的風險和除外條款：

1. **損失發生/事件定義語言(Loss Occurrence / Event Definition language)**：

   再保險公司採用了詳細的“損失發生”定義，包括單一事件測試（unity test）和政府行動條款，這有助於確定在多重事件或大型災難中，是否將多次索賠視為單一事件進行處理。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條款(Strike, Riot and Civil Commotion Clauses , SRCC)**：

這一除外條款對於與罷工、暴動或社會動亂相關的損失設置了保險範圍限制，這在政治或社會動盪的地區尤為重要。

3.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除外條款(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exclusion)**：

PFAS（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是近年來因其對環境和健康的影響而受到關注的化學物質，許多再保險合約已經加入了 PFAS 除外條款，以避免涉及這些物質的索賠。

4. **NMA1975a 核能風險除外條款(NMA1975a Nuclear Risk Exclusion in combination with additional exclusion)**：

這一條款除外了與核能風險相關的所有損失，並常常與其他除外條款結合使用，以應對核能事件的毀滅性風險。

5. **網絡戰爭/操作條款(Cyber War / Operation Clauses)**：

隨著網絡攻擊的增長，尤其是與國家行為者相關的網絡戰爭，許多再保險合約現在加入了網絡戰爭條款，除外與網絡戰爭或網絡行動有關的損失。

6. **領域除外/俄羅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RUB）除外條款(Territorial Exclusion / Russian, Ukraine & Belarus (RUB) Exclusion)**：

由於東歐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再保險合約中逐漸加入了領土除外條款，特別是除外與俄羅斯、烏克蘭和白俄羅斯有關的事件。

7. **海上戰爭條款(Marine War Clauses)**：

海上合約中常見的這一條款除外與戰爭或內亂有關的海上損失，這對於涉及高風險地區的海上保險尤其重要。

8. ***石油/石油產品條款 – 海上合約(Oil / Oil Product Clause – Marine contracts)***：

這些條款除外了與石油泄漏或其他石油相關事件有關的損失，反映出對石油運輸和開採過程中環境風險的日益關注。

9. **氣候變遷除外條款(Climate Change)**：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增強，部分再保險合約已經引入了針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除外條款，這可能涉及極端天氣事件或逐步變化對財產損失的影響。

第七章 結論

一、 風險管理的多樣性與挑戰

再保險條款的多樣性讓我深刻體會到在全球化背景下，保險業面對的風險管理挑戰有多麼複雜。不同地區的法律、文化差異、經濟條件，甚至氣候變遷等因素，都會對條款設計和風險承擔的範圍產生深遠影響。

二、 條款與除外條款的細緻性

課程中將深入探討如何設計具體的條款，特別是關於除外條款的設定，例如針對網絡風險、核風險、傳染病、戰爭等特殊情況的除外。這讓我理解到，為了應對新興風險，保險公司需要不斷調整其再保險合約，以確保風險控制。

三、 法律與監管的影響

國際再保險條款往往要遵循各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這一部分課程會讓我對不同國家的法律要求有更清楚的理解。特別是在美國、歐盟以及亞洲地區，對再保險的監管可能會有很大不同，這需要再保險公司對其業務進行本地化調整。

四、 全球合作的重要性

再保險合約通常涉及多個市場和多個再保險人，這需要跨國合作與溝通能力。如何在全球市場中協調各方利益，確保風險的公平分配和理賠，是一個重要的學習重點。

五、 市場趨勢的影響

隨著數字化轉型、氣候變遷以及網絡安全風險的增長，保險業的需求和風險狀況也在快速變化。這讓我更加認識到再保險業如何緊跟市場趨勢，調整產品設計與風險評估策略。

六、 精進本基金超賠再保合約內容

藉由參加本次研討會學習到目前再保市場常用之再保險條款，亦可藉此檢視現行超賠再保合約內容是否可以精進或增補納入現行再保合約適用條款，俾以強化該合約內容之完整性。

附錄 ： 課程日程表

Programme

Venue: Orchid Multipurpose Room, Guy Carpenter Malaysia Office

Wednesday, September 4, 2024 - Day 1

Time	Topic / Event
8:30 - 9:00	Registration
9:00 - 9:05	Welcome
9:05 - 10:30	Exploring reinsurance contract structure and the common clauses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10:45 - 12:00	Common clauses in reinsurance contracts (including core terms)
12:00 - 14:00	Lunch
14:00 - 15:30	Application of reinsurance clauses with case scenarios – 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15:30 - 15:45	Coffee Break
15:45 - 17:15	Application of reinsurance clauses with case scenarios – 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17:15 - 17:30	Q&A

Thursday, September 5, 2024 - Day 2

Time	Topic / Event
9:00 - 10:30	Contentious coverage issue – Part I - Interpre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10:45 - 12:00	Contentious coverage issues – Part II - Interpre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12:00 - 14:00	Lunch
14:00 - 15:30	Contentious administrative issues - Interpret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15:30 - 15:45	Coffee Break
15:45 - 17:00	Wordings / Exclusions trends in APAC and walking through the clause wordings
17:00 - 17:30	Q&A
17:30	Closing of Day 2